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主要交易

出售本行所持部分興業銀行的股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

2015年6月30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本交易	4
禁售限制	5
本交易的財務影響	5
進行本交易的理由和所得款項的用途	6
有關興業銀行、本行和聯席配售代理的資料	6
《上市規則》之要求	7
推薦建議	7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候補行政總裁」	本行的候補行政總裁，即何慶年先生、林燕勝先生和梁永樂先生
「本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是滙控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滙豐銀行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行政總裁」	本行的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
「董事」	本行的董事
「《2月配售協議》」	本行與高盛高華(以配售代理身份)於2015年2月10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同意出售興業銀行最多5.00%普通股
「高盛」	高盛集團，全球具領導地位的投資銀行
「高盛高華」	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外合資經營的證券公司，由高盛和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12月共同組建，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恒生集團」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控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行的直接控股公司，於本行訂立《5月配售協議》當日，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股份，佔本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2.14%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滙控」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66)
「聯席配售代理」	高盛高華和瑞銀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5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5月配售協議》」	本行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15年5月12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同意出售興業銀行最多4.99%普通股
「承配人」	多個機構投資者
「百分點」	百分點
「先前交易」	根據《2月配售協議》，本行向高盛高華(以配售代理身份)盡最大努力促成所得的承配人，出售興業銀行最多5.00%普通股
「先前交易的股份」	興業銀行952,616,838股普通股
「配售股份」	興業銀行950,700,000股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交易」	根據《5月配售協議》，本行向聯席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成所得的承配人，出售興業銀行最多4.99%普通股
「瑞銀證券」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內地一家外資證券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董事長)*
李慧敏女士 JP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博士 GBS, JP*
陳力生先生
鄭家純博士 GBS*
蔣麗苑女士 JP*
馮孝忠先生 JP
胡祖六博士*
利蘊蓮女士*
李瑞霞女士#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羅康瑞博士 GBS, JP#
伍成業先生#
鄧日樂先生 BBS, JP*
王冬勝先生 JP#
伍偉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本行所持部分興業銀行的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行與滙控於2015年5月12日發出有關本交易的聯合公告。

於2015年5月12日，本行與聯席配售代理簽訂了《5月配售協議》。根據《5月配售協議》，本行已向聯席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所取得的承配人，通過上交所大宗交易機制以配售方式出售所持的興業銀行的4.99%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2015年2月10日，本行與高盛高華簽訂了《2月配售協議》。根據《2月配售協議》，本行已經依照類似本交易的結構，向高盛高華(以配售代理身份)盡最大努力所取得的承配人，通過上交所大宗交易機制以配售方式出售所持的興業銀行的5.00%普通股。

由於先前交易和本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本行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先前交易和本交易合併計算後，其中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每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交易連同先前交易合併後，構成本行的主要交易。

本交易

本交易涉及出售不超過950,700,000股興業銀行的普通股。配售股份約佔興業銀行普通股4.99%，並已按購股價每股人民幣17.68元(約每股22.08港元)，以現金售予承配人。每股購股價比興業銀行的股份於2015年5月12日(即訂立《5月配售協議》當日)在上交所的收市價折讓約5.96%。

本交易為本行籌得人民幣約168.1億元(約209.9億港元)的資金(扣除開支前)。本交易連同先前交易，已為本行籌得人民幣約295.4億元(約367.8億港元)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本交易的承配人都是機構投資者。在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基於其所知所信和所得資料後認為，於訂立《5月配售協議》當日，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都是獨立於本行和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交易已於2015年5月13日(即訂立《5月配售協議》後翌日)在上交所通過大宗交易方式進行。本交易已於2015年5月14日(即進行大宗交易後翌日)結算交收。

誠如本行於2015年5月14日所公佈，本交易已成功完成，本行已出售全部配售股份。

完成本交易後，本行所持餘下的興業銀行股份約佔興業銀行普通股的0.88%。

禁售限制

作為本交易的一部分，本行已經同意，在《5月配售協議》訂立之日後30天為止的期間內，本行不會要約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處置本交易完成後本行所持的剩餘的興業銀行股份，也不會就該等興業銀行股份授出相關期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轉讓其經濟風險的交易，也不會進行其他具有類似效力的活動。

本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行最初於2004年以人民幣17億元(約16億港元)購買興業銀行股份，當時佔興業銀行擴大後股本的15.98%，但該持股比例在興業銀行於上交所上市時被攤薄。本行隨後於2010年以人民幣23億元(約26億港元)參與興業銀行的供股計劃，認購更多的興業銀行股份。本行在興業銀行的持股比例其後因興業銀行在2013年初進行私人配股而遭攤薄。根據先前交易，本行已經大約以人民幣127.3億元(約157.9億港元)出售其中約5.00%的興業銀行普通股。在訂立《5月配售協議》前，本行持有興業銀行約5.87%普通股。從本行最初投資興業銀行至今，本行收到興業銀行所派發之現金股息共計44億港元。

在完成本交易前，恒生集團的財務報表將配售股份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配售股份的公平價值為196.2億港元，而配售股份連同先前交易的股份的公平價值合共為392.8億港元。

出售配售股份帶來約76億港元(10億美元)淨收益(出售配售股份連同先前交易的股份，帶來約104億港元(13億美元)淨收益)，相當於配售股份的作價與配售股份於本行和恒生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示的賬面值之差額，連同重新分類的相關的累計外匯儲備和重估儲備，減去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和支出後的淨值。淨收益將在本行和恒生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恒生集團已公佈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交易連同先前交易可增加恒生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分別約2.4個百分點、3.9個百分點及7.4個百分點。於2014年12月31日，恒生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和一級資本比率均為15.6%，總資本比率為15.7%。本交易連同先前交易可增加恒生集團的《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7.5個百分點。恒生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是10.5%。**本估算的編製基礎詳情載於恒生集團2014年年報第98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興業銀行已公佈的財務報表，興業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淨溢利為人民幣542.61億元，稅後淨溢利為人民幣412.11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於興業銀行的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為9.95億港元；歸屬於配售股份（即興業銀行的4.99%普通股）所得的股息收入為稅前4.57億港元及稅後4.11億港元；歸屬於配售股份以及先前交易的股份（即合計為興業銀行的9.99%普通股）所得的股息收入為稅前9.15億港元及稅後8.23億港元。根據興業銀行已公佈的財務報表，興業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淨溢利為人民幣605.98億元，稅後淨溢利為人民幣471.38億元。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興業銀行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為11.90億港元，歸屬於配售股份（即興業銀行的4.99%普通股）所得的股息收入為稅前5.46億港元及稅後4.92億港元；歸屬於配售股份以及先前交易的股份（即合計為興業銀行的9.99%普通股）所得的股息收入為稅前10.93億港元及稅後9.85億港元。

進行本交易的理由和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行認為，參考現時的A股市況、本行的長期策略目標，及為了加強本行按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本狀況、提升本行符合日後監管規定的能力，本交易為本行提供了一個變現其所持興業銀行部分投資的機會。

本行預期，本交易的售股資金淨額將主要用作支持本行的未來業務拓展，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用途。作為本行的投資策略和資本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本行將在參考已規劃的未來業務增長、監管規定和市況、以及為股東帶來持續長遠價值等因素的前提下，定期檢討所持餘下的興業銀行股份。

每股購股價乃於公平磋商後而釐定的。

有關興業銀行、本行和聯席配售代理的資料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興業銀行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商業和零售銀行業務，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主要從事商業和零售銀行業務，為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和新加坡等地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有關聯席配售代理的資料

高盛高華是一家中外合資經營的證券公司，由全球具有領先地位的投資銀行高盛和高盛在中國的戰略合作夥伴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12月共同出資組建。高盛高華的總部設在北京，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投資銀行服務，包括承銷股票、債券和可轉債等各類證券，並提供收購合併等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瑞銀證券是在中國內地的外資持牌證券公司，經營的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瑞銀證券於2006年12月正式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億元，是在原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進行重組的基礎上設立的。瑞銀證券有五大業務，分別是：投資銀行；證券業務；固定收益；財務管理；資產管理。

本行的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基於其所知所信和所得資料後認為，於訂立《5月配售協議》當日，高盛高華和瑞銀證券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都是獨立於本行和本行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要求

對本行而言，由於先前交易和本交易合併計算後，其中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每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交易構成本行的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履行申報、發出公告以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責任。倘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本交易，沒有股東需要迴避投票，因此，香港滙豐銀行（即本行的直接控股公司，在《5月配售協議》訂立當日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14%）已經於2015年5月1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本交易給予書面批准，而該書面批准亦已獲接受，以代替就批准本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據此，本行沒有亦不會就批准本交易而召開和舉行股東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5月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如果本行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本交易，董事是會建議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本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各股東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2015年6月30日

債項聲明

於2015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恒生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有25,27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

- (i) 賬面值約5,813百萬港元的已發行無抵押後償貸款；及
- (ii) 賬面值約19,461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此外，在2015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恒生集團有客戶存款、同業存款、直接信貸替代項目、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未提取的正式備兌信貸、信貸額和其他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承擔。

除上述債項和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5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恒生集團沒有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有負債。

集團的財務和業務前景

雖然經營環境挑戰日增，恒生集團採取以客為本之增長策略，取得理想進展，於2014年錄得良好業績，各項核心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均有增加。

對於2015年全年，恒生集團預期美國貨幣政策恢復常態化，以及內地的經濟有可能因結構調整而放緩，若干行業會出現產能過剩和國內持續進行的市場改革等等，將繼續令經營環境不明朗，要面對更大挑戰。不過，隨着香港與內地經濟加強連繫，包括已出台的滬港通、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互認，以及人民幣進一步國際化，可能會為恒生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繼續帶來機遇。

恒生集團會繼續致力迅速應對市場轉變和業務新機遇。憑藉恒生集團的優越品牌、龐大之服務網絡、雄厚之客戶基礎，以及多元化之產品組合，恒生集團會繼續提升服務平台，令核心業務有均衡及可持續之增長。

營運資金

本行是一家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商業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的銀行業務模式不涉及需要充裕資金來進行購貨，亦不涉及通過銷售將貨品轉化為收入，因此，營運資金這概念不是計量本行償債能力的主要指標。本行股東在評核本行的財務狀況時，營運資金資料對本行股東並不有用，反而，資本充足比率和流動資金比率等其他若干財務指標，對計量一家持牌銀行的財務狀況更為相關。

因此，本行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的規定，可不必在本通函披露營運資金充裕聲明，而聯交所已經授予豁免；但本行會在下文提供本行的資本充足和流動資金狀況。

資金充足比率和流動資金比率

本行是受金管局監管的認可機構，須遵守金管局的規定，必須保持最低的資本充足比率和最低的流動資金比率。

(A) 資本充足比率

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是該行的資本基礎與其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2012年，所有認可機構必須經常保持不少於8%的資本充足比率。為了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規定，香港已經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修訂最低資本比率的規定和「監管資本」的定義。根據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所有認可機構在2013年和2014年內，必須經常保持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不少於3.5%和4%，一級資本比率分別不少於4.5%和5.5%，而各年的總資本比率不少於8%。於2015年1月1日起，所有認可機構必須經常保持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不少於4.5%，一級資本比率不少於6%，而總資本比率不少於8%。金管局可修訂任何個別認可機構適用的資本規定規則。

下表列出本行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各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資本充足比率(註1)	14.0	—	—
總資本比率(註2)	—	15.8	15.7
一級資本比率(註2)	—	13.8	15.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註2)	—	13.8	15.6

註：

- 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按照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二》的資本規定。
- 2013年及2014年各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按照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規定。

認可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是依據該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定義按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計算的比率。認可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包括：該機構的普通股份、發行普通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若干保留溢利、其他已披露的儲備、因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份而產生，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款額，而該款額根據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被確認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認可機構的一級資本比率，是依據該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和額外一級資本(定義按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的總和而計算的比率。額外一級資本包括該機構的資本票據、該機構因發行資本票據所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的、並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款額，而該款額根據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被確認為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

認可機構的總資本比率，是依據該機構的總資本(定義按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計算的比率。

(B) 流動資金比率

2015年1月1日前，銀行的流動資金比率是該行的流動資產與限定債務的比率。所有認可機構每月必須保持不少於25%的流動資金比率，而金管局有權修訂任何個別認可機構適用的最低流動資金比率的規定。

下表列出本行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各年12月31日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3	2014
	%	%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註1)	36.9	34.9	34.7

根據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155Q章《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在2015年內，第1類機構必須經常保持不少於60%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定義按香港法例第155Q章《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2019年1月1日起，流動性覆蓋比率提高至100%)。

金管局可修訂任何個別認可機構適用的流動資金規定。

註：

1. 2015年1月1日前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附表4的規定，以百分比顯示的每曆月的平均比率的平均值。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法團之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全部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之 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之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已 發行股份/ 股本百分率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u>董事：</u>							
陳祖澤	1,000 ⁽¹⁾	—	—	—	—	1,000	0.00
持有滙控之普通股(每股面值0.50美元)							
<u>董事：</u>							
錢果豐	57,814	—	—	—	—	57,814	0.00
李慧敏	307,130	1,562	—	132,575 ⁽³⁾	—	441,267	0.00
陳祖澤	24,605 ⁽¹⁾	—	—	—	—	24,605	0.00
陳力生	77,582	—	—	25,324 ⁽³⁾	—	102,906	0.00
馮孝忠	111,502	—	—	28,712 ⁽³⁾	—	140,214	0.00
李瑞霞	172,553	2,688	—	66,439 ⁽³⁾	—	241,680	0.00
李家祥	—	48,762	—	—	—	48,762	0.00
伍成業	355,983	—	—	37,581 ⁽³⁾	—	393,564	0.00
王冬勝	1,309,705	20,653	—	1,181,341 ⁽³⁾	—	2,511,699	0.01
<u>候補行政總裁：</u>							
何慶年	113,234	52,655	—	9,277 ⁽³⁾	—	175,166	0.00
林燕勝	56,821	—	—	12,206 ⁽³⁾	—	69,027	0.00
梁永樂	11,357	—	—	10,933 ⁽³⁾	—	22,290	0.00
持有滙控之非累積永久優先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u>董事：</u>							
李慧敏	—	131,000 ⁽²⁾	—	75,075 ⁽²⁾	—	206,075	0.14

持有本行相聯法團之債券權益

債券名稱	董事姓名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之 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之 權益)		
由滙控發出及年息8厘之系列二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李慧敏	—	3,275,000美元 ⁽²⁾	—	1,876,875美元 ⁽²⁾	5,151,875美元

註：

-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共同持有1,000股本行股份及4,371股滙控股份。
- (2) 李慧敏女士乃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持有總面值1,876,875美元及年息8厘之系列二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李女士之配偶亦持有總面值3,275,000美元及年息8厘之系列二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滙控有權選擇將該等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分別交換為75,075股及13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滙控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列於「股份權益」表以及「持有本行相聯法團之債券權益」表項下屬李女士之權益乃屬相同權益。
- (3) 此等權益乃根據滙控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控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控股份計劃獲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控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持有之 獲授股份	於2015年 1月1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間獲授之股份	於2015年 1月1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間發放之 獲授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持有之 獲授股份(註)
董事：				
李慧敏	100,301	82,215	53,522	132,575
陳力生	24,353	29,108	28,954	25,324
馮孝忠	33,311	28,673	34,286	28,712
李瑞霞	71,373	48,054	55,176	66,439
伍成業	49,558	33,470	46,870	37,581
王冬勝	1,091,027	193,798	132,044	1,181,341
候補行政總裁：				
何慶年	6,450	5,489	2,935	9,277
林燕勝	10,189	17,153	15,527	12,206
梁永樂	6,760	6,849	2,988	10,933

註：該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短倉記錄。

錢果豐博士及利蘊蓮女士為香港滙豐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敏女士為滙控之集團總經理及香港滙豐銀行之董事。王冬勝先生為滙控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滙豐銀行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瑞霞女士為滙控之集團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香港滙豐銀行之候補行政總裁。伍成業先生為香港滙豐銀行之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滙控透過香港滙豐銀行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作出披露，並詳列於本附錄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概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發行之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被認為彼等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本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行披露的本行證券及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及短倉，現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滙豐銀行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控	1,188,057,371	62.14%

註：香港滙豐銀行為HSBC Asia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為HSBC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為滙控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滙豐銀行之權益亦被視為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滙控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毋任何人士通知本行(除本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行所披露的

本行證券及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及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恒生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就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認股權。

董事於本行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在恒生集團任何成員自2014年12月31日(即恒生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或恒生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在恒生集團任何成員所訂立的、與恒生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的權益。

董事就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下列機構之利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馮孝忠先生為興業銀行之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本行擁有興業銀行0.88%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李慧敏女士為滙控之集團總經理及香港滙豐銀行之董事。

李瑞霞女士為滙控之集團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香港滙豐銀行之候補行政總裁。

伍成業先生為香港滙豐銀行之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若干滙豐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冬勝先生為滙控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滙豐銀行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乃香港滙豐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滙控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接控股公司香港滙豐銀行)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利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此外，興業銀行設有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按中國內地法律要求處理所有與該行審計以及關聯交易有關之事宜。興業銀行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該行之獨立董事。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9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分別由4位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是以本行能顧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從事業務，並設立有效機制，確保本行董事履行責任時(包括董事已申報之業務)，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恒生集團任何成員之間沒有任何現存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不能由有關恒生集團成員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的交易外，在刊發本通函之日前兩年內，恒生集團成員公司沒有訂立其他重大合約(即並非恒生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2月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向高盛高華(以配售代理身份)盡最大努力促成所得的承配人，以每股人民幣13.36元的購股價，出售先前交易的股份，相當於興業銀行5.00%普通股。詳情已於本行2015年2月10日發出的公告披露；及
- (ii) 《5月配售協議》，其條款載於本通函內。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恒生集團均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於本通函刊發前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一般資料

- (i)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ii) 本行的股份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iii) 本行之公司秘書為李志忠先生。李先生分別於1986年及1987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證書，並於1990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執業律師。
- (iv)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2015年7月14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10樓的辦事處查閱：

- (i) 本行的《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iii) 恒生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連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的所有附註、證書或資料；及
- (iv) 本通函。